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08025)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之股權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買方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甲購買而賣方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甲出售目標公司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甲主要於亞太區從事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及(ii)買方乙有條件同意向賣方乙購買而賣方乙有條件同意向買方乙出售目標公司乙之51%股權，目標公司乙主要於中國從事私人投資基金管理、私人證券投資、私人股本投資及企業資本投資業務。

收購事項最高代價上限為255,000,000港元，可根據獨立估值師將予落實之估值下調，並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100,000元(相當於約6,324,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乙；
- (ii) 餘款一半(即最高124,338,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

(iii) 餘款另一半(即最高124,338,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溢利保證實現時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強先生為賣方甲之唯一擁有人及賣方乙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讓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必要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能夠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就訂立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刊發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下文。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即買方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廣州維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即買方乙)，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買方甲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Century Field Limited (即賣方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v) 北京宇信尚方科技有限公司(即賣方乙)，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v) 王强先生(即賣方之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王强先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為賣方甲之唯一擁有人及賣方乙之控股股東。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王强先生外，賣方乙之其他實益權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購入之權益

待售股份及待售權益，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甲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乙51%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最高代價上限為255,000,000港元，可根據獨立估值師將予落實之估值下調，並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100,000元(相當於約6,324,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乙；
- (ii) 餘款一半(即最高124,338,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提名人)支付；及
- (iii) 餘款另一半(即最高124,338,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溢利保證實現時透過向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直至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往後12個月期間之經審核報告已向買方呈報，而倘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可根據調整機制作出調整。實現保證溢利及調整機制之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節。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

- (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往後12個月期間各自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分別不低於25,500,000港元；
- (ii) 獨立估值師提供類似財務公司市盈率初步指示範圍8至10倍(可在進行更多研究後更改)；
- (iii) 代價(僅在溢利保證獲實現的情況下方可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付款安排；及
- (iv) 下文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認為應付賣方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作出擔保及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兩個期間(「兩個相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分別不得低於25,5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實際溢利根據下列公式界定：

$$\text{實際溢利} = \text{目標公司甲之除稅後溢利} \times 100\% \\ + \text{目標公司乙之除稅後溢利} \times 51\%$$

保證溢利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根據買賣協議，兩個相關期間各自之經審核報告須於兩個相關期間結束後儘快完成及向買方呈報。倘保證溢利獲實現，則本公司須於兩個相關期間各自之經審核報告完成及呈報時，向賣方發行50%之可換股債券。

倘保證溢利未能於兩個相關期間實現，則兩個相關期間各自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值須按下列公式調整：

$$\text{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本金值} = \text{原可換股債券之} 50\% \times \text{實際溢利} / 25,500,000$$

## 承諾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已向買方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五(5)年期間，只要彼等仍合共持有本公司5%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則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不論是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其它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從事與買方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之業務；或

- (b) 不論是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其它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遊說或誘使任何客戶離開目標公司任何集團成員；或
- (c) 不論是以個人名義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遊說或誘使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離開目標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不論該人士離開目標公司的集團成員職位時是否違反僱用合約與否；或
- (d) 在此後的任何時候利用或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洩露任何關於目標公司任何成員的資料，除非是公開信息或已按照認可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此協議的其它條款妥當地披露或透露的資料；或
- (e) 在此後的任何時候在有關任何貿易、業務或公司應用方面利用一個名稱或符號或象徵而其足以或可能使到公司或目標公司任何成員的名稱與其產生混淆。賣方並且必須竭盡合理的力量促使該名稱或符號或象徵不被任何與其有關係或聯繫的人士、商業或公司利用；或
- (f) 將目標公司成員擁有的任何現有的技術、產品、和服務及今後所產生的延伸技術、產品和服務用於非目標公司成員的任何形式的經營活動。

####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買方於完成交易日期達成及/或豁免下列條件，方告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就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如有需要)增加法定股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收購事項從不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反向收購；

- (d) (如需要)就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相關的所有當局之授權、批文、同意、豁免及許可已獲授、接獲或取得，且並無撤回；
- (e) (如需要)就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之所有第三方批文、同意已獲授、接獲或取得，且並無撤回；
- (f)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確認目標公司乙商業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 (g) 獨立估值師就買方獲得之待售股份及待售權益出具之估值報告；
- (h) 目標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所有相關牌照經已取得，且並無撤回；
- (i) 簽立承諾函件，承諾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三年內，目標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不會轉讓其任何知識產權或業務資格；
- (j) 賣方簽立不競爭契據；
- (k) 妥善註冊目標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知識產權；
- (l)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於完成交易日期仍維持真實及準確；
- (m) 目標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執行服務合約(為期不少於三年)；
- (n) 直至完成交易日期，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o)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p) 概無任何法院、政府或任何其他機構授出或頒布將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之通知、法令、裁判或訴訟；
- (q) 所有業務協議於完成日期仍為合法及有效；及
- (r) 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相關規則。

上述先決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除獲訂約雙方延長則另作別論。上述先決條件(b)、(c)、(d)、(e)、(i)、(p)及(q)均不得豁免。本公司有權行使其酌情權豁免達成其他先決條件，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倘該等條件未能全面達成，董事會將在考慮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後決定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 完成交易

收購事項預期於所有限制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交易。

## 代價股份

於完成交易後，賣方(或其提名人)將獲發行最多合共276,306,666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45港元發行。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將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約0.45港元即：

- (i) 相當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5港元；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4港元溢價約2.27%。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提出見解）認為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配發及發行，並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6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上限為124,338,000港元

#### **到期日：**

相關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

####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相關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

#### **轉換價：**

初步定為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惟僅可在股份合併及分拆時作出慣常調整。

**息率：**

零

**可轉讓性：**

經本公司同意，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轉換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轉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轉換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地位：**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作為轉換股份持有人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換股限制：

在任何下列事件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一概不得行使，而本公司亦因此不會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附帶投票權之轉換股份總數(連同其他股份)於緊隨發行相關轉換股份後，如若相等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相等於收購守則訂明會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之其他數目；
- (ii) 若轉換股份將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在該情況下，行使相關轉換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或
- (iii) 若本公司認為其於緊隨發行轉換股份後將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贖回：

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之前按可換股債券面值之103%贖回可換股債券，並在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於同日(不論時間)發出贖回通知並收到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通知，則以贖回通知先於換股通知論。

## 轉換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最多276,306,666股轉換股份，其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0%及本公司其時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56%。

##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5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4港元溢價約2.27%。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提出見解）認為轉換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甲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重大損益項目。目標公司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2,960,000港元。

目標公司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淨溢利列載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虧損）	2,170,000港元	（1,990,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虧損）	2,550,000港元	（1,990,000港元）

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甲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乙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於完成交易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 本集團、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一直於中國廣州市從事提供管理服務及企業策略規劃服務。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甲主要於亞太區從事業務管理及顧問服務。

目標公司乙主要於中國從事私人投資基金管理、私人證券投資、私人股本投資及創業資金投資業務。目標公司乙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私人投資基金經理登記證書」，因此，其已獲授權以金融機構身分於中國從事私人投資基金管理、私人證券投資、私人股本投資及創業資金投資業務。

此外，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已訂立管理合約，其主要條款列載如下。目標公司甲已同意向目標公司乙提供管理服務。管理服務包括營運、銷售及推廣目標公司乙之投資基金。目標公司甲將收取不少於每年人民幣600,000元之技術費用，以及管理費用(金額根據目標公司乙之業務表現而每年磋商)。合約為期一年，會於雙方並無終止管理合約時自動重續。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預期因以下主要理由而受益於收購事項：

- (a) 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藉進軍投資管理及顧問行業(屬潛力優厚之業務)，實現其長期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以進一步鞏固收益來源，以及為其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 (b) 賣方已保證，如有關溢利保證於日後得以實現，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 (c) 董事會亦賞識目標公司之龐大業務潛力，其可於中國或亞太區提供房地產顧問及房地產基金管理服務，並發揮中國業務平台及董事會成員於房地產投資及管理之多元化背景之優勢，當中：(i)謝暄先生為房地產商，於房地產及金融事宜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大型中國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亦為多間大型房地產實體之顧問；(ii)馮科博士為中國房地產金融專家，其附屬於北京大學房地產金融研究中心，亦為中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之董事；及(iii)盧敏霖先生為本公司之登記前海私人股權投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美國資深地產顧問學院院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威斯康辛大學環球房地產碩士課程之顧問，彼於北美洲、歐洲及亞洲參與價值不少於200,000,000美元之資產管理、房地產金融；及
- (d) 目標公司乙已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獲得私人投資基金經理登記證書。其已登記可於中國從事私人投資基金管理、私人證券投資、私人股本投資及創業投資。董事會認為該市場潛力龐大。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產生正面協同效應，可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開創新方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提出見解)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之持股架構：(a)於本公告日期；(b)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c)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轉換價0.45港元悉數轉換。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 已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lamour House Limited						
(附註1)	544,514,782	36.66	544,514,782	30.91	544,514,782	26.72
邱越先生	34,050,436	2.29	34,050,436	1.93	34,050,436	1.67
賣方			276,306,666	15.68	552,613,332	27.11
公眾	<u>906,953,769</u>	<u>61.05</u>	<u>906,953,769</u>	<u>51.48</u>	<u>906,953,769</u>	<u>44.50</u>
總計	<u>1,485,518,987</u>	<u>100</u>	<u>1,761,825,653</u>	<u>100</u>	<u>2,038,132,319</u>	<u>100</u>

附註1： Glamour House Limited由朱一航先生實益權有90%，並為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67.18%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強先生為賣方甲之唯一擁有人及賣方乙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讓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必要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能夠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最多為25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予賣方之最多276,306,666股股份
「轉換價」	指	0.45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被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構成有關債券的文據設立並將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24,338,000港元的零(0)厘可換股債券，或為本金額的任何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王強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方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往後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提供之溢利保證，分別不少於25,500,000港元
「買方」	指	買方甲及買方乙各自或兩者之統稱
「買方甲」	指	Veg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乙」	指	廣州維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買方甲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乙51%股權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各自或兩者之統稱

「目標公司甲」	指	Joint Victory Inc.，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乙」	指	上海清科凱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乙擁有75%股本權益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各自或兩者之統稱
「賣方甲」	指	Century Fiel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乙」	指	北京宇信尚方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之匯率轉換成港元。所用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肖靖先生、朱一航先生、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鄭紅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http://www.airnet.com.hk)內。